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4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潘太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蕭如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物及博物館)
鍾嶺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袁鄒愛華女士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葉大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00/03-04號文件]

於2004年3月22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850/03-0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04年3月24日就“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17)條為非慈善用途進行籌款活動”發出的函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91/03-04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04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進一步討論題為“聯合王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就監察國際人權公約實施情況的機制”的資料研究報告。委員同意邀請團體代表出席該次會議就資料研究報告表達意見，以及在立法會的網頁上邀請公眾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會致函18區區議會以徵詢其意見。

IV. 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優先次序

[立法會CB(2)1977/03-04(01)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下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匯報為本港提供新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最新情況所提交的文件的要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公司分析發展商就下列兩項將會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的試驗工程計劃所提交的意向書——

(a) 觀塘的康樂及文化中心；及

(b) 將軍澳的冰上運動中心、保齡球中心和市鎮公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分別於2004年2月和3月就該等試驗工程計劃諮詢了西貢區議會和觀塘區議會，該兩個區議會均對工程計劃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會盡快就工程計劃的發展藍圖尋求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支持。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亦已決定研究採用“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在大埔發展一個文化場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又向委員簡介現正籌劃中的其他大型設施，包括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以及把甘棠第改建為孫中山博物館。

討論

6. 鄭家富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現時財政緊絀，採用“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模式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是值得加以研究的。鄭議員提述文件第8段，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規定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提供的設施的收費機制必須由更能代表民意的區議會或立法會批核。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解釋，政府當局會採用非常客觀的標準批核設施營辦商建議的收費機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解釋表示，倘該等將由設施營辦商提供的康樂／文化設施亦有由政府提供者(例如游泳池)，則建議的收費水平應與政府提供的同類設施的收費大致相若。至於那些政府並沒有提供的設施(例如冰上運動中心)，則設施營辦商為該等設施提出收費機制建議時，必須參考該類設施的市場收費水平。

8. 鄭家富議員仍然認為規定有關收費機制必須由區議會或立法會批核是更為可取的做法，因為區議會及立法會應代表公眾審議建議的收費機制及就此作決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固然會進一步研究鄭議員的建議，但亦不想施加太多限制，以免令私營機構發展商卻步而不欲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重申，公眾利益可獲上文第7段所述的機制保障，因為該機制規定建議的收費水平必須與由政府或私營機構提供的同類設施的收費大致相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補充，當局已就建議的安排諮詢相關的區議會，該等區議會對此並無提出異議。

9.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更詳細解釋西貢區議會和觀塘區議會在獲當局諮詢時，就該兩項試驗工程計劃所提出的意見和評語，尤其是有關收費機制的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兩個區議會最初曾就收費問題提出關注，但在聽取政府官員解釋建議的機制後，均已接受“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的整套建議。劉慧卿議員請政府當局提供曾討論此事的相關區議會會議的紀要副本，供委員參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資料。

政府當局

10.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4月11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此事項，劉慧卿議員提述該次會議的紀要時表示，當時陳偉業議員曾經提及屯門仁愛堂社區及室內體育中心似乎是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的公眾設施的唯一成功例子。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本港及海外涉及私營機構參與發展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成功個案的資料。劉議員表示，當局應參考海外的經驗，以研究以此模式提供的設施是否會導致收費水平偏高。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以往曾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821/02-03(01)號文件)，當中載述海外一些邀請私營機構參與推行體育及康樂計劃的成功個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英國塞夫頓議會(Sefton Council)成功與私營機構合作，改建克羅斯貝(Crosby)地區的游泳池設施，以及提供額外的體育設施。該項計劃已證實是有利可圖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該計劃的合約條款。有別於克羅斯貝康樂中心的情況，就是政府並不打算為參與“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計劃的營辦商提供財政資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為了控制使用克羅斯貝康樂中心的設施的收費水平，營辦商所收取的費用規定不得較區內同類設施的收費高出超過10%。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克羅斯貝康樂中心的設施

的收費機制已證實成功可行，而政府當局現時的收費管制建議亦與此機制類同。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指出，仁愛堂社區及室內體育中心並非十分相關的例子，因為其情況與現時討論的試驗工程計劃並不相同。他表示，有關把位於尖沙咀的前水警總部大樓發展為文物旅遊景點的計劃更為相關，因為該計劃的推行模式與“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模式相類似。

13. 胡經昌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採用客觀的機制審核將會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提供的設施的收費機制。胡議員詢問有關利便各體育總會使用該等設施的政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現行的訂租場地政策，各體育總會及學校在租用康文署的設施舉行康樂及體育活動均獲較佳的優先次序。然而，在任何時候，康文署的設施都不會預留給各體育總會或學校專用，這是為了讓公眾人士亦有機會使用該等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康文署的現有設施的現行訂租場地政策亦會用於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的同類設施。

14. 胡經昌議員及主席均對用以評估設施營辦商所提供的康樂／文化設施的安排表示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會要求設施營辦商制訂措施，確保所提供設施的水平為使用者所接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亦會根據顧客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和所接獲的投訴數字評估該等設施的水平。

政府當局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除上述監察措施外，中標的發展商會與政府當局簽訂服務水平合約，規定有關的發展商必須能達到訂明的服務水平，而合約亦會訂明違反有關條文的罰則。該等罰則包括罰款、發出警告，以及在違反最基本的規定的情況下重收土地。應主席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答允提供當日招標時載列各項與收費機制及服務水平合約有關的條件和規定的招標文件的副本，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機制，讓有關區議会的代表與政府當局及發展商會面，以方便就與康樂／文化設施的設計和水平有關的事宜諮詢各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就該兩項試驗工程計劃而言，政府當局一直都有在不同的階段諮詢各相關區議會。他承諾研究有何方法就工程計劃進一步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區內居民。

政府當局

17. 黃容根議員表示，大埔區議會在討論有關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在大埔發展一個文化場館的建議時，有區議員對日後使用設施的收費機制表示關注。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就這方面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以及制訂措施讓公眾能以其可負擔的收費水平使用有關設施。

18. 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的附件所載列的28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黃容根議員察悉荔枝角及元朗將獲提供室內暖水池。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亦為大埔區提供室內暖水池，因為該區居民多年以來已經要求當局興建這樣的設施。

政府當局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此事項曾在大埔區議會一次會議上討論，當時政府官員指出，相關的改建工程會影響大埔游泳池其他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因此與會人士決定暫時擱置改建工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大埔體育會獲香港賽馬會資助，將其部分游泳設施改建為室內暖水池。此舉應能在一定程度上滿足區內的需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補充，由於政府當局與大埔區議會議員已安排在隨後的星期二到大埔游泳池實地視察，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如何改善現有的設施以盡量滿足大埔區居民的需求。黃容根議員指出，大埔區居民及大埔區議會從沒放棄有關在大埔游泳池提供室內暖水池的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承諾探討方法以滿足有關在大埔區提供室內暖水池的要求。

20. 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邀請私營機構參與發展康樂及文化設施。然而，張議員指出，提供康樂／文化設施的投資成本不菲，要求發展商就使用設施收取極低的費用是不切實際的。張議員亦反對對營辦商施加太多限制，因為營辦商須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發展及營運有關設施。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澄清，政府當局只會施加一項限制，就是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提供的康樂／文化設施的收費水平應與政府所提供的同類設施的收費大致相若。至於並沒有由政府提供的設施，政府當局只會規定設施營辦商在提出收費水平建議時必須參考該類設施的市場收費水平。

22. 霍震霆議員表示支持推行試驗工程計劃。霍議員建議，這個新的模式應配合體育界(包括各體育總會)的專業知識，藉以改良發展商所提供的康樂／文化設施的設計。霍議員表示，發展商應安排就該等設施的設計廣泛諮詢體育界。

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發展商非常重視設施的設計，期望藉此吸引使用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解釋，政府當局打算容許設施營辦商在推行工程計劃方面有若干靈活性，以及不會作出非必須的干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補充，發展商所提供的康樂／文化設施須符合國際標準(例如座位容量及設施的規模)，以便能舉辦國際盛事。

政府當局

24. 鄧兆棠議員表示，28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撥款是在很早以前已經預留的。他質疑為何部分工程會遲至2005年及2006年才開始施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由於部分工程正輪候升級為甲級工程，政府當局需要時間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其撥款申請，然後才就有關工程計劃招標。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把元朗游泳池的戶外非暖水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的設計諮詢元朗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答覆謂會進行諮詢。

25. 何秀蘭議員亦就使用設施的收費水平表示關注。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就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的工程計劃招標時，應在有關的要求條件中訂明一項規定，就是設施營辦商須在該等工程計劃內提供收費不昂貴的飲食設施。她進一步建議，設施營辦商亦應提供免費的座位，以便公眾可自攜飲食入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其中一項投標規定會訂明，在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的工程計劃內的設施的收費水平，應與政府所提供的同類設施的收費大致相若。然而，營辦商如提供優質服務，例如在體育設施內提供蒸汽浴室，則營辦商可就其蒸汽浴室服務自行訂定收費水平。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定發展商以該地點的其他商業發展的利潤交叉補貼核心康樂／文化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鑒於政府為現有的康樂／文化設施所提供的補貼的水平是相當高，發展商將須倚重該地點的其他商業發展的利潤來交叉補貼核心康樂／文化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由於發展商只可以就核心設施收取與政府所提供的同類設施的收費大致相若的費用，預期交叉補貼的程度應會甚高。不過，即使發展商可從該地點的其他商業發展賺取龐大的利潤，當局亦不會規定其必須把核心設施的收費水平降低。

政府當局

27. 何秀蘭議員建議，當局應規定發展商就康樂／文化設施收取與同類政府設施完全相同的費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何議員的

建議，並會參考海外的經驗，例如克羅斯貝康樂中心的設施的收費機制(即不得較同類政府設施的收費高出超過10%)。

28.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詢問，假如日後所有政府設施均外判，如何才能與同類的政府設施的收費水平作比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解釋，即使某政府設施已經外判，該設施的收費水平仍由政府釐定。

29. 何秀蘭議員表示關注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前線工作人員的最低工資，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發展商不會藉剝削非熟練的前線工人以平衡其收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表示，當局會參考庫務署就這方面所制訂的監察機制。

政府當局

30. 主席表示支持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提供康樂／文化設施。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推行以“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進行的工程計劃時考慮委員就收費機制所表達的關注意見。

V. 有關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進一步討論

[立法會CB(2)1991/03-04(01)號文件]

31.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上述檢討的4份中期報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請委員注意，在“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第五號中期報告”的附件的中文本的項目70有一個打印錯誤，當中第一項數字應為“111,650”，而不是“111,6500”。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的替代頁張，該替代頁張於會前已送交委員。

討論

32. 何俊仁議員對該等中期報告所載不遵行“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等規定的情況表示不滿。何議員提述第六號中期報告的第8(a)及(b)段，並質疑是否確實沒有其他適當人選可供委任，以取代在同一職位已服務超過6年的人士，而相關任期是否一定要長過6年，才可令委員會的工作保持連貫性。何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違反“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此兩項規定的獲委任人士的出席率的資料。

3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現時有45名人士擔任超過6個委員會的成員，這數字已代表情況大有改

進，亦是民政事務局在過去數年與其他政策局積極磋商的成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承認，“六年任期”的規定的執行情況與理想相去甚遠，並承諾民政事務局會密切監察不遵行該規定的情況，以期在未來數年可有所改善。

34. 就何俊仁議員所提意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進一步表示，有些委員會在物色其他適當人選以取代現有成員方面確實存在困難，即使現有成員在同一個委員會已服務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他表示，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顧問委員會就是箇中例子，該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英國／香港的軍隊服役的士兵，而他們所擁有的知識對該委員會的工作而言確是不可或缺的。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諮詢及法定組織部分委任成員的出席率未必很高，但並非人人如此。

政府當局

35. 何俊仁議員表示，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顧問委員會屬特殊個案，政府當局仍未能解釋有大量個案(1 695宗)違反“六年任期”規定的原因。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改善，並要避免給人一個印象，以為政府只是任命其支持者。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跟進此事。他補充，民政事務局會向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發出通函，提醒其遵守“六年任期”的規定。此外，民政事務局亦會就有相當數目的非官方委員在同一個委員會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的問題，致函該等諮詢及法定組織所隸屬的政策局。

36. 何俊仁議員對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酬金不統一的情況亦表示不滿。何議員指出，有些上訴委員會的委員獲發放酬金，另一些則沒有，而此問題在法定組織亦見存在。何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有些法定組織的成員沒有就其工作收取任何酬勞，但其中有部分人士其後會獲得其他利益，例如獲批給政府合約。何議員引述房屋委員會轄下某建築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的情況為例，該名主席獲委任就不合規格樁柱醜聞進行調查，其後則獲批給價值以千萬元計的合約。何議員表示，政府此舉損害了該名成員所進行的調查的獨立性，因為有關安排很難不令人聯想到政府是提供報酬予該名委員。

3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向委員簡介釐定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酬金額的程序安排，相關詳情載於第五號中期報告的第8至10段。至於為何有些上訴委員會的委員獲發放酬金，另一些卻沒有，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部分個案可從為設立該等委員會而制定的法例中追溯原因。發放酬金通常是因為有關的委員

會的事務非常費時，並且需要具專業經驗和知識的人才，因此應給予其成員適當的報酬。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他雖然同意應不時檢討酬金額，但不認為釐定酬金額的機制有欠公平。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獲發放的酬金額均載列於一份可供公眾索閱並可從互聯網取得的文件之內。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該等委員之中其實有不少並無申領酬金。

38. 有關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按第八號中期報告所述，差不多所有政策局均確認設有“一層申報利益制度”或“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就何俊仁議員在上文第36段所引述的例子，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由於未有掌握足夠資料，他不擬就該事置評。但他指出，委員會偏離現有機制行事屬技術問題，與機制本身無關。

39. 何俊仁議員表示，就明顯存在利益衝突的個案而言，純粹申報利益是不足夠的。何議員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的委員可能需要辭職。此外，各有關當局本身應避免製造利益衝突，舉例而言，政府不應將任何合約批予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任何主要成員。

4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按照現行機制，申報利益應由當事人作出。他表示，即使按照普通法的原則，申報個人利益亦應屬當事人的責任。如果委員會某委員認為可能會有問題，該名委員便應申報利益。在申報利益後，該名委員應否繼續參與有關討論則須由有關的主席及委員會自行決定。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他歡迎任何人士就如何改善現行處理利益衝突的制度提出任何意見，但認為不適宜在是次會議詳細討論該制度的執行問題。

41.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經常任命商界人士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設立機制，防止政府與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輸送”的情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重申，現時已設有供申報利益以及處理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機制，至於如何嚴格執行相關的規則和規例，則應由有關的委員會及該等委員會的主席負責。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政府當局會研究以澳洲、加拿大及英國發布的相若指引為藍本，擬備一套基本原則予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遵守。

政府當局

42. 劉慧卿議員建議，各委員會應在其發表的周年報告中說明有哪些委員曾於過去一年成功取得任何政府

政府當局

合約(和當中涉及的費用)，以及其成員的出席率。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時表示，就已設立“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而言，其成員利益登記冊應已包含該等資料。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答應進行研究，探討只設有“一層申報利益制度”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是否應設立一個機制，以便市民查閱該等組織的成員有否獲批給任何政府合約。

43. 鄧兆棠議員亦持相同的意見，認為個別委員會就其審議事項進行討論時，單靠申報利益制度不足以處理金錢利益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解釋，按照申報利益制度，每名委員均有責任自行判斷及決定應否申報任何相關的利益。在申報利益之後，有關的委員會及其主席須決定該名委員是否可繼續在出席該次會議抑或需要退席。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解釋，委員會各成員必須在誠信方面作自我監察，而最有效的方法就是由主席與委員互相監察。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指出，如果涉及的利益屬直接的金錢利益，有關委員不應參與相關討論。但如果所涉及的利益有限，有關的主席可決定讓該名委員繼續在席。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補充，傳媒與立法會亦可就利益衝突事宜擔當監察角色。

政府當局

44. 何秀蘭議員建議，除非討論內容會涉及機密或敏感資料，否則諮詢及法定組織應公開舉行會議，而其會議紀要亦應盡量公開。按此安排，任何委員所作決定的理由和支持理據均可由公眾及傳媒加以監察。何議員表示，這是提高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透明度的最有效方法，亦有利於監察當中是否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問題，尤以所涉利益並非即時利益及直接利益的情況為然。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將於6月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其中一份文件中探討有關透明度的問題，並會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發放資料和申報利益等事宜提供指導原則。

政府當局

45.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答應提供有關第七號中期報告第8段所述在超過6個委員會擔任成員的45名人士的資料。

46. 就第五號中期報告的附件，鄧兆棠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詢問為何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酬金額可由高達數十萬元至只得50元不等。

4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表示，部分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的酬金的批核程序已載列於相關法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進一步表示，備受委員關注的個案可能是涉及非政府資助並且財政自主的公共機構(例如九

廣鐵路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的個案，因為該等機構與大企業相若。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該等機構的董事局所處理的工作與跨國銀行及財團的董事局所處理的工作亦相當接近。政府當局因此認為，應向相關的非官方成員提供適當的董事酬金，以補償他們以義務性質提供公共服務所耗費的時間。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在現有的50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中，有400多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其實是沒有報酬的。

48. 蔡素玉議員亦認為，同時在多個組織服務的人士很難撥出足夠時間出席該等組織的會議。蔡議員進一步建議，個別人士在其服務的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率如不足80%，政府當局應考慮把他們自動從委員名單上除名。

政府當局

4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對出席率極為重視，並且要求所有政策局及部門不應重行委任出席率偏低的委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應考慮蔡議員的建議，並探討是否可以就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出席率訂定出若干基準。蔡議員表示，她發覺即使某些人士的出席率極低，政府當局依然繼續重行委任該等人士出任某些組織的職位。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他歡迎蔡議員就該等個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便民政事務局可將相關資料轉交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跟進。

50. 蔡素玉議員評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性別比例時表示，目前女性成員的比例雖然不算太差，但基層婦女的參與太少，而政府當局總是選擇委任同一撮婦女，以致其他婦女的參與機會偏低。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現時女性成員的比率為22%，而政府當局已將性別比例基準定為25%，並且長遠而言可能會將之提升至與男、女性各佔50%的國際標準一致。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數年內達到25%的成員性別比例基準。

政府當局

5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亦盼望基層婦女有較多參與，但要物色該等婦女以供委任並不容易。蔡素玉議員表示，許多諮詢及法定組織使用英語進行會議，對基層婦女的參與構成障礙。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此問題。

5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成員性別比例是當局作出委任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但此因素不應凌駕於用人唯材的原則。他解釋，如果男、女人選的材能均等，當局會委任女性人選以提高女性的參與率。但如果女性人選對相關機構的貢獻不及男性人選，則應

以用人唯材的原則作為凌駕性原則，並委任該男性人選為有關組織服務。

53.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無法物色具備適當材能的基層婦女以供委任。何議員指出，在基層內其實有很多符合資格的女性，而本地各間大學的畢業生亦是女性多於男性。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施加太多限制，把可供委任的適當人選局限於一小撮人士。何議員補充，與國際社會採用的標準相比，25%的成員性別比例基準實屬偏低，而政府當局有責任解釋為何即使該項成員性別比例基準偏低亦未能達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澄清，他所提及的“基層婦女”是指未有接受專上教育、並非專業人士，以及不具備任何特殊技能的婦女。

54.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延遲進行是次檢討的原因。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4月就是次檢討發出一份諮詢文件，並接獲大量意見書。政府當局原先計劃於本年初完成是次檢討的首份報告。然而，行政長官其後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整體政策作出若干指示，因此局方需要再進行研究，以便將新指示納入是次檢討之內。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除上述因素外，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事件已顯示政府當局須進一步研究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管理問題，例如平機會主席應否兼具行政職能，又或是否應把平機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5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平機會事件亦顯示出當局有需要檢討政府在法定組織所扮演的角色，而此問題將會成為是項檢討下次研究的主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由於政府當局仍需要一些時間以完成檢討，因此計劃提交一系列概述其檢討所得與結論的中期報告，供事務委員會討論之用。他表示，政府當局至今提交了8份中期報告，並會在2004年6月再多提交數份中期報告予事務委員會。

56. 就行政長官在2004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會委任更多中產及專業人士進入政府的諮詢組織，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推行該項施政方針。劉議員認為，如果政府委任較多中產人士進入諮詢及法定組織，違反“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等規定的問題便會很快獲得解決。

5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其中一個在研究中的方案，是政府當局可主動就重大政策事宜，諮詢若干負責處理高層次技術性問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內的委

員，即使該等問題並非相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責範疇。但劉慧卿議員認為，該方案不能達致讓更多中產人士參與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目的，因為政府當局只是向相同的人士收集意見，而不是有將其收集意見的網絡擴大。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另一個在研究中的方案，是政府當局可成立一個由數百名並非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現有成員的人士組成的諮詢組織，並會就政府的政策向其徵詢意見。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上述方案只是很初步的構思，尚未定出相關的細節詳情。

58.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13日